**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17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报告**

根据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做好自治县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木财字〔2017〕13号）有关规定，现将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单位2017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1、机关主要职责

按照《党章》、《行政监察法》及中央、自治区纪委、监察厅、自治州纪委、监察局有关文件规定，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方面的主要职责是：

（1）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协助县委整顿党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2）贯彻落实州党委、人民政府、纪委、监察局和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指示、决定，主管全县行政监察工作。

（3）负责组织、协调好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及源头预防和解决腐败问题的工作，制定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协助县委抓好主要任务的分解和落实工作。

（4）负责检查和处理全县各级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党纪和国家法律、法令的重要或复杂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护党员的民主权利和合法权益。

（5）按照分级管辖的原则，检查国家行政机关在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中的问题，受理对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检举、控告；调查处理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审理决定或建议对他们作出行政处分；受理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不服主管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决定的申诉；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由监察机关受理的申诉，保护国家公务员正当的合法权益。按照有关规定对县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6）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和对全县党员进行党风廉政和遵守纪律的教育工作。

（7）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行政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

（8）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调查监察对象遵纪守法情况，研究政风政纪中出现的带普遍性、倾向性问题。负责监督检查县行政效能监察工作；制定行政效能监察工作计划并分解落实工作任务。

（9）会同县各部门及各乡（镇）党委和政府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审核乡（镇）纪委、县属单位纪检、监察干部人选；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干部培训工作。

（10）治理和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

（11）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州纪委、监察局授权及交办的其他任务。

2、派驻机构主要职责

（1）、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监管部门（单位）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的情况；监督检查监管部门（单位）党组织和行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维护党的政治纪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情况，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选拔任用干部和廉政勤政的情况，全面履行对所监管部门（单位）的监督责任。

（2）、督促协调指导。督促、协调、指导所监管部门（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党委（党组）落实好主体责任；参加所监管部门（单位）召开的重要会议。

（3）、案件查办。经县委、县纪委批准，组织调查所监管部门（单位）党组织和行政领导班子及成员违反党纪政纪的案件及其他案件；调查县纪委（监察局）交办的案件。

（4）、工作巡查。重点巡查监管单位落实各级党委、政府重点工作情况；领导干部是否存在权钱交易、以权谋私、贪污贿赂、腐化堕落等违纪违法问题；中央及区、州、县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各项规定贯彻落实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党的政治纪律问题；是否存在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5）、受理举报。受理所联系乡（镇）场、监管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党组织、党员和行政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经批准，初步核实所联系乡（镇）场、监管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党组织、党员和行政监察对象违反党纪政纪的案件。

（6）、承办县委、县纪委（监察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1、木垒县纪委（总编制26名）设9个职能部室，规范名称为：办公室、组宣部、党风政风监督室（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政治纪律监督检查室）、第二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

2、木垒县纪委设派驻机构3个，编制12名，第一纪工委（监察分局）；第二纪工委（监察分局）；第三纪工委（监察分局）。

**（三）人员编制**

1、木垒县纪委（总编制26名）设9个职能部室。

2、木垒县纪委派驻机构3个，第一纪检监察分局（第一纪工委）；第二纪检监察分局（第二纪工委）；第三纪检监察分局（第三纪工委）；三个纪检监察分局各有编制4名，计12名编制。

内设机构和监察分局共计总编制38名。

二、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

**（一）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做好自治县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木财字〔2017〕13号），2017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收入预算为6514890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996346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518544元。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17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单位支出预算为6514890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6514890元。

**（二）预算支出主要内容**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基本支出预算6514890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4031314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067750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415826元。

**（三）2017年单位收支预算公开**

详见附表【1】、【2】、【3】。

**（四）2017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公开**

1、基本支出预算

明细到“项”，详见附表【3-3-1】、【3-4-1】、【3-5-1】、。

2、项目支出预算

明细到“项”，详见附表【3-7-1】。

三、2017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017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总额为300000元，较2016年预算安排减少（增加）0万元（详见附表【4】），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项目支出没有安排，较2016年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无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预算**

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100000元，较2016年预算安排减少（增加）0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2017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主要用于上级各部门对本单位的检查、调研等公务接待支出，预计接待批次200批，接待人数2000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2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200000元，较2016年预算安排减少（增加）0元，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外出办案等公务用车的燃料费、修理费、保险费、过路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支出没有安排，较2016年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压减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0000元，较2016年预算安排减少（增加）0元，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7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03775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本单位单位政府采购预算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元。（详见附表【5】）.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底，纪检委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0平方米，价值0元。

2.车辆3辆，价值638056.07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辆，价值638056.07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元。

3.办公家具价值195060元。

4.其他资产价值151000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17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0元），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五、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州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州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年3月8日